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謝佩真

電話：06-2679751#217

傳真：06-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143@tncghb.gov.tw



業務組

70443

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300632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秘書長黃瑄婷

主旨：有關彤在衣起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化粧品「塑美大健康隔離
防晒乳」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請轉知所屬會員
並配合下架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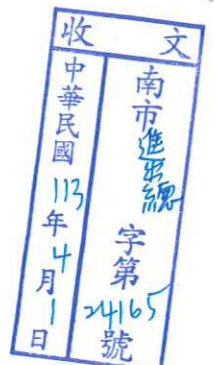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13年3月26日屏府授衛食藥字第11330771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未向衛生福利部辦理特定用途化粧品查驗登記，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後即輸入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5條第1項規定。
- 三、本案為第2級回收，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配合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李翠鳳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